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期中稽核紀錄

稽核室 編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         |                      |       |                |
|---------|----------------------|-------|----------------|
| 出具稽核報告日 | 109 年 11 月 4 日       | 校長核准日 | 109 年 11 月 6 日 |
| 稽核期間    | 期中稽核 109 年 10 月 28 日 |       |                |
| 稽核人員    | 陳啟文、楊明鏗、帥嘉珍、黃久泰、李憶興  |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學校自籌款為 8,623,469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10.47%，符合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資本門(不含自籌款)為 41,188,266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50.00%，符合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45~5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經常門(不含自籌款)為 41,188,265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50.00%，符合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50%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未編列有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符合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未編列有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規定。   | [符合規定]    |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
|               |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教學及研究等設備為 33,288,266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80.82%，符合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1,400,000 元、教學媒體等設備 3,300,000 元，合計為 4,700,000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11.41%，符合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學輔相關設備為 1,100,000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2.67%，符合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為 26,672,510 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64.76%，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為 470,723 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1.14%，符合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明細支用計畫書，其中用於學輔相關工作經費為 1,357,855 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3.30%，符合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的規定。<br>經查核學務處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辦理「明新漆彈對抗賽」。 | [符合規定]    |    |
|               |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經查核目前有 14 位外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講師費，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2.經、資門歸類      |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 經查核學校對經、資門之劃分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 查本校已訂定相關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作業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學術獎助辦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勵作業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勵要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上述辦法均明訂申請程序，且都公告於本校教職員「校務行政資訊服務系統」之『法令規章公告專區』。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經查核，本校確有設置專責小組且有會議紀錄，並於109年03月24日更新「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內含：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包含各科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 [符合規定]         |    |
|                                |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各科系代表確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br>請修改文件中「108年」為「109年」。                      | 已修正完成推舉名單之年度別。 |    |
|                                |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辦法執行，最近一次將修改組成人員連選得連任。   | [符合規定]         |    |
|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 |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本校會計室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 [ 符合規定 ]  |    |
|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 本校會計室已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依規定專款專帳並妥善管理。   | [ 符合規定 ]  |    |
|                  |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 本校相關會計憑證，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 [ 符合規定 ]  |    |
|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 經查附表 18_優先序#46 原編列 577,200 元支用智慧大學館椅子、屏風、展示板，依規定變更項目經 109 年 7 月 14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及存檔備查，經費流用到配合技高新課綱，協助新生課程規劃討論與學習輔導並提供師生諮詢場域。 | [ 符合規定 ]  |    |
|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目前尚未執行結束，檢視往年皆有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畢。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 符合規定 ]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目前尚未執行結束，檢視往年皆有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畢。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皆已公告於本校「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區。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 經查核本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均已明訂。分別為 109 年 6 月 24 日最新修正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實務教學獎勵作業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獎勵要點》，以及創新教學計畫訂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勵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要點》等。 | [符合規定]    |    |
|                     |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後，以電子郵件公佈全校實施，並於本校相關單位網頁公告，且公告於本校教職員「校務行政資訊服務系統」之『法令規章公告專區』。   | [符合規定]    |    |
|                     |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查 109 年度挹注創新教學經費補助 38 件，申請案送校外委員審查及成果繳交送校內委員審查，經創新教學委員會核定補助及獎勵件數，應可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案件均依相關辦法辦理和執行。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 均依本校獎勵補助相關辦法辦理和執行。  | [符合規定]    |    |
|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 98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最新修訂版本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符合規定]    |    |
|                      |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六條：「...每學年每位職員獎助參加研習金額最高以 6,000 元為原則。」每位同仁以每年參加兩次為上限原則，並無補助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均依本校「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辦理，於法有據。         | 〔符合規定〕    |    |
|             |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確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符合規定〕    |    |
|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   | 獎勵補助款提撥相關經費聘任之老師，每週均需有授課。其亦非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                | 〔符合規定〕    |    |
|             |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接受此薪資補助之教師，其每週授課時數均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將於期末稽核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 經查教師支用項目及標準，皆符合支用相關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經查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經抽樣檢視相關獎勵案件卷宗，均有成果報告隨附，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 本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清冊均依序列明，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最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 經查本校已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108年7月14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發布實施)，對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均有詳細規定。目前此辦法預計於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尚需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 [符合規定]    |    |
|                 |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 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規範請採購及作業流程。該辦法第三十一條載明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 經查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期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符合規定]    |    |
|                 |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 經查已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類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為準。第八章為財物之報廢及處理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 本校已經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 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待期末執行完畢再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經查總務處採購組已訂定「採購作業」，規範採購相關規定及流程，建議在內控作業流程文件中明文規範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採購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規定]<br>本校採購預算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之均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辦理，並會依稽核委員建議修正內控作業流程。 |    |
|              |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項目，可免公開招標及比價、議價程序。                                 | [符合規定]   |    |
|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 經核對 109 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及執行清冊，目前尚未變動，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差異幅度。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 經查，109 年度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 45,500,000 元(獎勵補助款 41,188,266 元，自籌款 4,311,734 元)，其中 34,643,000 元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佔資本門 76.14%。符合規定應大於 60%以上，確實以教學儀器設備優先。 | [符合規定]    |    |
|             |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 經查核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均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與額度，獎勵補助款總金額為 41,188,266 元，自籌款總金額為 4,311,734 元。   | [符合規定]    |    |
|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 經抽查 109 年度資本門目前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入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 經抽查 109 年度資本門目前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 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儀器設備均有「10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目前購置之儀器設備均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 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目前購置之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均有加蓋「10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 經抽查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 [符合規定]    |    |
|                   |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 經檢視目前設備購置清冊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均註明清楚，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 [符合規定]    |    |
|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 經查本校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相關辦法定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四章，財物之分類編號及登記、第五章，財物之保管以及第八章財物之報廢及處理相關條文。經檢視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 3.3.財物之保管及 3.6.財物之報廢及處理中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經抽查目前 109 年度獎補助款儀器設備，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其餘待期末執行完畢再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 本校對於財產移轉、報廢及遺失皆有相關規定及記錄表單，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 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辦法定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七章財物之盤點。經檢視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 3.5.財物之盤點中規範盤點之相關作業程序。 | [符合規定]    |    |
|             |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 本校財產盤點制度之實施與學校規定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 經查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記錄均完備。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  | [符合規定]    |    |

|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   |
|------------------------------------|---|---|
| 審查報告<br>出具日期                       | 稽核說明  | 改善情形  |
| 107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 (108 年 11 月 22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 107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務必釐清事項共計 6 項。其中 4 項經 109 年 2 月 17 至 2 月 24 日「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及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查核，均已改善完成。</li> <li>另有 2 項為不符規定之獎補助款支用，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77324E 號函，應繳回款項新台幣 89,291 元。建議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中之務必釐清事項，獎補助款執行單位已於 108 年度完成改善。</li> <li>經查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明新(研)字第 1080012746 號函已完成繳回獎補助款項新台幣 89,291 元。</li> <li>屬於需持續改善事項，除完成改善外。尚依查核委員之意見，請相關執行單位，進行內控作業與流程檢討，擬定更合宜之作業程序，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計畫性稽核進行追蹤，持續改善至所訂目標為止。</li> </ol> |
|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 (109 年 12 月 8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審查意見共計 37 項，其中，務必釐清事項共計 4 項。</li> <li>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針對【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即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進行逐項查核。</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中之務必釐清事項，獎補助款執行單位已於 109 年度完成改善。</li> <li>經查【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改善共計 11 項(含務必釐清事項)，改善中共計 26 項(將於期末稽核時再進行查核)。</li> </ol>  |

| 簽核欄  |  |  |
|--|--|--|
| 稽核人員   | 稽核主管   | 校長   |
| <br> | <br><br> | <br> |

-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2月28日前上網公告。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處 編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         |   |       |                |
|---------|---|-------|----------------|
| 出具稽核報告日 | 110 年 2 月 25 日  | 校長核准日 | 110 年 2 月 26 日 |
| 稽核期間    | 期末稽核 110 年 1 月 26 日~110 年 2 月 3 日、110 年 2 月 22 日~110 年 2 月 24 日 |       |                |
| 稽核人員    | 陳啟文、楊明鏗、帥嘉珍、黃久泰、李憶興   |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學校自籌款實際核銷金額為 8,623,469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10.47%，符合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資本門(不含自籌款)實際核銷金額為 41,188,266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50.00%，符合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55%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5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經常門(不含自籌款)實際核銷金額為 41,188,265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 82,376,531 元之 50.00%，符合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50%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未有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符合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之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無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項目，符合獎勵補助經費支用之規定。  | [符合規定]    |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
|               |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教學及研究等設備，核銷金額共計 33,288,266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80.82%，符合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核銷金額共計 4,700,000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11.41%，符合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學輔相關設備，核銷金額共計 1,100,000 元，占資本門核銷金額 41,188,266 元之 2.67%，符合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核銷金額共計 27,577,955 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66.95%，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核銷金額共計 66,140 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0.16%，符合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核銷金額共計 1,357,855 元，占經常門核銷金額 41,188,265 元之 3.30%，符合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 經查核 109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其中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核銷金額共計 330,000 元，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1,357,855 元之 24.30%，符合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的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2.經、資門歸類            |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 經、資門之劃分依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規定辦理，抽查優先序號(標餘款)#8購買網路集線器，單價9,000元，使用年限7年，列為資本支出。   | [符合規定]    |    |
|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 1. 經費之使用均依申請程序規定辦理。以執行創新教學計畫為例，訂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勵要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三項法規要點。<br>2. 經查核109年6月24日經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獎勵作業要點》，明訂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 | [符合規定]    |    |
|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經查核本校確有設置專責小組且有會議紀錄，並於109年11月24日更新《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內容：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有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 [符合規定]    |    |
|   |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 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各科系代表確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 [符合規定]    |    |
|   |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 專責小組之運作依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執行，本要點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於 109 年 12 月 02 日核定發布實施，抽檢 109 年度專責小組會議召開次數 5 次，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    |
|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適用。  | [不適用]     |    |
|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本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原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 本校會計室已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依規定專款專帳並妥善管理。   | [符合規定]    |    |
|                |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 本校相關會計憑證，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 [符合規定]    |    |
|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 經查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皆有存校備查。抽查優先序標#46 由研技中心編列 577,200 元於智慧大學館展示架，經費流用到招生中心配合技高新課綱，變更品項眾多如附件，協助新生課程規劃討論與學習輔導並提供師生諮詢場域。優先序標#26 張崑宗老師所提 3D 實體模擬軟體原授權年限從 3 年變更為 2 年。優先序標#23，蔡健忠老師所提 SolidWorks 教學軟體原教育版 60 人變更為 45 人。 | [符合規定]    |    |
|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 經查核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已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及完成核銷並付款。   | [符合規定]    |    |
|                |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 經查 109 年未有未執行完畢之獎勵補助款，獎勵補助款皆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 [符合規定]    |    |

|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皆已公告於本校研究發展處「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網頁專區。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 獎助教師辦法與制度均有明訂。以創新教學計畫為例，訂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勵要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法規要點。皆明訂補助及獎勵原則、申請及審核程序與補助金額等。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 <p>1. 獎助教師辦法均經審議公告程序，以創新教學計畫為例，訂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及獎勵要點》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三項法規要點。法規要點皆經創新教學委員會修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p> <p>2. 抽查《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獎勵作業要點》，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9年6月24日通過，109年7月15日公告實施，109年9月至11月受理創新創業輔導獎勵申請，經相關會議審核後，109年12月公佈獎勵名單。</p> | [符合規定]    |    |
|           |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 所有獎助均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如創新教學計畫獎勵補助教師編纂自製教材及開發教具，需於計畫執行期程與當期開課課程融合，建立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符合支用精神。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創新教學計畫補助件數 108 年度為 30 件，109 年度增加為 37 件，經創新教學委員會核定補助及獎勵件數每人至多 1 件。獎助已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符合規定]    |    |
|                      |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 相關獎助案件均於法有據，以執行補助 109 年度校內研究計畫為例，共完成 84 案及成果報告，其中 16 案獲選成果獎助，並抽查化材系李其融老師案件，執行文件均完備。   | [符合規定]    |    |
|                      |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 抽查 109 年度獎助教師研習，依學校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修訂《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要點》，所訂相關辦法辦理和執行。  | [符合規定]    |    |
|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 抽查《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已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符合規定]    |    |
|                      |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 經查核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共計 18 件，補助金額 28,932 元，抽查憑證編號 G20201123068 陳秋映會計室人員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業務研習，研習金額 4,038 元，研習內容為機關主會計人員：會計採購報表製作，與其業務完全相關。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第六點：「...每學年每位職員獎助參加研習金額最高以 6,000 元為原則。」每位同仁以每年參加兩次為上限原則，並無補助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符合規定]    |    |
|             |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均依本校《明新科技大學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辦理，於法有據。   | [符合規定]    |    |
|             |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確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符合規定]    |    |
|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   | 查核並未發現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辦理。          | [符合規定]    |    |
|             |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109 年度接受薪資補助之教師，經查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 經查教師支用項目及標準，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2 目規定辦理，皆符合支用相關規定。                     | [符合規定]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經查核校內自辦研習活動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經抽查 109 年 4 月 8 日、109 年 4 月 15 日早上及下午各辦理一場個資保護研習、109 年 5 月 6 日、109 年 5 月 8 日各辦理一場 ODF 軟體使用，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職員訓練活動研習，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規定]   |    |
|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大都在合理範圍 20%內，抽樣部分執行項目未落在合理範圍如下：<br>1. 獎勵創新創業教學規劃 500,000 元，執行金額為 150,000 元，差異比例達 70%。<br>2. 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規劃 200,000 元，執行金額為 61,475 元，差異比例達 69.26%。<br>3. 教師參加國內研習規劃 160,000 元，執行金額為 70,852 元，差異比例達 55.72%。 | 針對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差異幅度超過合理範圍 20%內之項目，已開列矯正措施處理單(編號：109 專矯字第 09 號~11 號)，請受稽單位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與預防措施。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 依本校獎助職員教育訓練要點第七點，參加教育訓練人員，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檢附心得報告書及收據憑證，及第八點校內舉辦全校性相關研習，則以承辦單位獎助金額為原則，承辦單位需繳交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及收據憑證。執行案件有報告書供查考。 | [符合規定]    |    |
|           |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符合完整、正確之原則。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 經查本校已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規範請採購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 [符合規定]    |    |
|                 |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 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規範請採購及作業流程。該辦法修正版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 [符合規定]    |    |
|                 |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 經查本校已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期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符合規定]    |    |
|                 |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 經查已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類財物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並於第八章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財物之報廢及處理。      | [符合規定]    |    |
|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 本校已取消經費稽核委員會，本項目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 抽查採購單號 12020050605 優先序資#66，符合採購規定與作業流程。   | [符合規定]    |    |
|              |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抽查以下三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br>1. 採購案號 2109051210 為 100 萬以上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br>2. 採購案號 2109060401 符合採限制性招標採購。<br>3. 採購案號 2109060407 為 30 萬以下符合採公開取得方式採購。 | [符合規定]    |    |
|              |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 抽查採購案號 2109051906，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辦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項目，可免公開招標及比價、議價程序。   | [符合規定]    |    |
|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 經核對 109 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及執行清冊，總金額無差異，細項平均差異幅度為 3.15%，在合理範圍(20%內)。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 經查 109 年度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為 45,500,000 元(獎勵補助款 41,188,266 元,自籌款 4,311,734 元),其中 35,360,167 元用於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佔資本門 77.71%。符合規定應大於 60%以上,確實以教學儀器設備優先。 | [符合規定]    |    |
|             |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 經查核 109 年度獎勵補助款支用計畫書,均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與額度,獎勵補助款總金額為 41,188,266 元,自籌款總金額為 4,311,734 元。   | [符合規定]    |    |
|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 經抽查 109 年度圖書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3 套)與學務處(錄播混音機、Led Par 燈白光)等相關資本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入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 [符合規定]    |    |
|             |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 經抽查 109 年度圖書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3 套)與學務處(錄播混音機、Led Par 燈白光)等相關資本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  | [符合規定]    |    |
|             |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 經抽查 109 年度優先序號#109 旅廚系使用獎補助款購置之連續封口機,儀器設備貼有「10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經抽查 109 年度優先序號#109 旅廚系使用獎補助款購置之連續封口機，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內容完整。         | [符合規定]    |    |
|           |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 抽查 109 年度使用獎補助款購置之 2 本圖書與 2 件教學媒體(紙本期刊未使用獎補助款)，均有加蓋「10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標籤。 | [符合規定]    |    |
|           |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 經抽查圖書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3 套)與學務處(錄播混音機、Led Par 燈白光)等相關儀器設備，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 [符合規定]    |    |
|           |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 經檢視設備購置清冊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已註明清楚。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 經查根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為本校財產之移轉規範、第十一條為本校財產之借用規範、第十四條為本校財產之遺失處理規範，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本校財產之報廢規範。經檢視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 3.3.財物之保管及 3.6.財物之報廢及處理中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 [符合規定]    |    |
|                   |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109 年度並無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事項，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儀器財產移轉優先序#146、#149、#155，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 [符合規定]    |    |
|                   |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 109 年度並無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事項，經抽查 109 年度獎補助款儀器財產移轉優先序#146、#149、#155，有相關紀錄表單。   | [符合規定]    |    |
|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 本校財產盤點相關辦法訂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七章財物之盤點。經檢視內控手冊中「財物管理作業」，已於 3.5.財物之盤點中規範盤點之相關作業程序。   | [符合規定]    |    |



| 【第參部分】資本門 |                      |  |           |    |
|-----------|----------------------|--|-----------|----|
| 稽核要項      | 查核重點                 | 查核說明及建議  |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 備註 |
|           |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 本校財產盤點制度之實施盤點時間為每年 3-7 月，109 年度盤點時間為 3/23-7/31，抽查財金系與運管系財產盤點資料，符合學校規定。 | [符合規定]    |    |
|           |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 經查財金系與運管系財產盤點資料與相關記錄完備。  | [符合規定]    |    |

|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   |
|--------------------------------------|---|---|
| 審查報告<br>出具日期                         | 稽核說明  | 改善情形  |
|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br>(109 年 12 月 8 日) | 1. 本校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審查意見共計 37 項，其中，務必釐清事項共計 4 項。<br>2. 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進行「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及 110 年 1 月 26 日～110 年 2 月 3 日、110 年 2 月 22 日～110 年 2 月 24 日進行「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針對【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即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進行逐項查核。 | 1.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中之 4 項務必釐清事項，獎補助款執行單位已於 109 年度完成改善。<br>2. 經查【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除務必釐清事項外，其餘 33 項為已改善或開列矯正措施處理單，列入追蹤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 簽核欄  |  |   |
|--|--|---|
| 稽核人員   | 稽核主管   | 校長  |
| <br><br><br> | <br><br>2021/2/25 |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